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9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州序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坂中路6号泰禾城市广场（二期）4#楼6层22办公-1

法定代表人：赖丽华

本机关收到福建省女子监狱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融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招公司）组织的福建省女子监狱宣传广告服务（不含视频拍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350001]FJRZ[TP]2024001-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1月2日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公司未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亦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人民币983000元）。福建融招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称，经你公司紧急核查，发现投标报价因技术性错误导致严重偏离合理成本，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为避免项目风险，申请放弃成交资格，弃标原因为你公司在投标报价过程中，误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报价与折扣率报价弄混，你公司本意为下浮率40%，结果按折扣率40%进行报价，导致最终投标价远低于合理成本。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向本机关复函《关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说明函》称，你公司在成交后，在进一步深入评估和准备过程中，发现由于二次报价时对下浮率和折扣率的理解偏差，导致报价错误，两者差距过大，项目成本已远超投标报价，导致你公司判断若强行履约将无法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恐会带来更严重的后果。

另查，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

求”第2条规定“2.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未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报价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要求：……2.2 计算公式如下：响应总价=采购预算金额×（1-响应下浮率）。例：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83000元，下浮率为10.00%，则响应报价为 $983000 \times (1-10.00\%) = 884700$ 元。则供应商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价部分填入响应总价为884700元……”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福建省女子监狱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女子监狱提交的《关于福州序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的反馈报告》及附件《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福建融招公司提交的《关于福建省女子监狱宣传广告服务（不含视频拍摄）采购项目（二次）的说明函》、你公司出具的《关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福建省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在投标报价过程中，误将招标文件要求的下浮率报价与折扣率报价弄混，你公司本意为下浮率40%，结果按

折扣率 40%进行报价，导致最终投标价远低于合理成本。”“由于二次报价时对下浮率和折扣率的理解偏差，导致报价错误。”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计算公式如下：响应总价=采购预算金额×(1-响应下浮率)”，你公司将“下浮率”和“折扣率”弄混系你公司自身专业技术水平不足，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并非存在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情况，不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综上，你公司在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4915 元（人民币 983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